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ACAPAGAT JOMAR CHRISTOPHER PUNZALAN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CAPAGAT JOMAR CHRISTOPHER PUNZALAN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MACAPAGAT JOMAR CHRISTOPHER PUNZALAN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複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欺集團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依MACAPAGAT JOMAR CHRISTOPHER PUNZALAN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

01 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
02 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
04 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分別向陳奕佑、蔣俊杰、李川永、林信
05 佑、洪國智、曹至豫、曾玟義（下稱陳奕佑等7人）施以如附表
06 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遂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
07 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
08 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
09 正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6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18 9條之5亦有明定。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9 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
20 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
21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26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不慎遺失提款卡，我知
27 道以後有去郵局辦理掛失等語。經查：

28 (一)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
29 院準備程序時所供認（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30 第40141號卷【下稱偵卷】第23頁至第26頁、第187頁至第19
31 3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4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9頁

01 至第59頁)，且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
02 稽(見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嗣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不詳詐
04 欺者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取款項，並均因此陷於錯誤，而依
05 不詳詐欺者之指示，分別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
06 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者提領一空等情，有如附表各編號證
07 據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是不詳詐欺者確有
08 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並以本案帳戶作為詐騙告訴
09 人匯款之工具乙節，亦堪認定。

10 (三)按現今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
11 而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帳
12 戶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
13 止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贓款時
14 遭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有人
15 申請補發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密碼，或以存摺、印章自行將
16 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遂行其犯罪目
17 的。又依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出售帳戶者，詐欺犯
18 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掛失之虞的帳戶，並非
19 難事，故將他人遺失或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
20 犯罪不法所得之用，顯然無法確保順利收取犯罪所得，衡情
21 詐欺集團任意使用此等帳戶之機率，微乎其微。經查，本案
22 告訴人陳奕佑等7人遭詐騙後，均匯款至本案帳戶，旋即遭
23 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
24 憑，顯見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確為詐欺集團成員所得隨意
25 支配、控制，故若非被告同意並配合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
26 碼交付不詳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成員豈有被告必不於使
27 用帳戶期間報警或掛失之確信，而安心順利收取被害人轉匯
28 之金錢？再者，依一般金融交易習慣，金融機構之存款戶辦
29 理開設帳戶而一併申辦提款卡，以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
30 領現金或匯款等交易行為，除應使用正確之提款卡外，亦應
31 一併輸入正確之提款卡密碼始得提領或匯款，而提款卡之密

01 碼乃係由帳戶所有人自行設定，係極為私密之事，他人並無
02 從知悉，如非被告親自告訴他人，他人諒無知曉可能。是本
03 案應係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不
04 詳成員任意使用之情，應堪認定。

05 (四)被告雖辯稱：我發現提款卡遺失後，有去辦理掛失云云，惟
06 查，經檢察官依職權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案帳
07 戶有無掛失止付紀錄乙節，經該公司函覆略以：本案帳戶於
08 112、113年間無掛失止付紀錄等語，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9 司113年9月4日儲字第1130054682號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0
10 5頁)，足徵被告辯稱有去郵局掛失止付云云，已與客觀事實
11 不符。又被告於偵訊時雖提出詐騙通報查詢列印資料，並辯
12 稱：這是我去郵局掛失時，郵局人員給我的云云，然此至多
13 僅足以證明被告曾前往郵局詢問本案帳戶之相關事宜，尚不
14 足以證明被告確係不慎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再者，被告
15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該次還有遺失一些證件，例如身份
16 證、菲律賓的健保卡，還有提款卡等語(見本院卷第55
17 頁)，可見被告除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外，尚遺失其個人證
18 件，但被告竟未選擇報警尋回，反而默不作聲，甘願承擔證
19 件遺失遭人不法利用之不利益，核與常情有所未合，是被告
20 對於其所使用之帳戶恐將遭不明人士使用一事漠不關心，與
21 一般人發現帳戶資料遺失後，急於尋回或儘速制止他人繼續
22 使用之行為反應均有不同，要難認被告確有遺失本案帳戶之
23 提款卡。末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把郵局提款卡放在皮
24 夾裡，但這個帳戶我都沒有在使用等語(見偵卷第188
25 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公司的薪水是匯到第一銀行帳
26 戶，我把第一銀行帳戶的提款卡放在宿舍，但郵局提款卡是
27 放在隨身包包，郵局帳戶從8月以後就很少在使用了等語
28 (見本院卷95頁)，可見被告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之機率不
29 高，要無隨身攜帶提款卡徒增不慎遺失或失竊風險之理，況
30 被告尚知將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放在宿舍，可見被告知悉
31 若將提款卡放在住處較為隱密之處，更能妥善保管，是被告

01 保管本案帳戶提款卡之方式，實與一般常情有所違背，被告
02 上開所辯，實難採信。

03 (五)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具有高度屬人性，一般人均會妥
04 善保管，防止他人取得利用，已如前述，衡情一般人鮮少將
05 重要銀行金融卡及密碼等物品隨意放置，再者，一般人雖有
06 因擔心遺忘金融卡密碼，而特意書寫密碼於紙上之情形，然
07 一般人設定密碼均有其邏輯順序，如書寫相關提示或是部分
08 字元，應即可便於日後回想當初設定之密碼，且為免金融卡
09 不慎遺失或遭竊，他人即得輕易領取帳戶內款項，亦會注意
10 將密碼與金融卡分別存放。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年僅34歲，
11 並非年邁而記憶力欠佳之人，被告應無特地將密碼及提款卡
12 擺放在同一處，徒增提款卡遺失遭人提領風險之理，被告所
13 為顯與常情未合。準此，綜合上情，應可推認被告係將本案
14 帳戶提款卡交付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告以密碼，並非被告
15 所辯不慎遺失之情形，故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16 (六)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7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18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
19 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
20 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而
21 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22 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23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24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金融存款帳戶，事
25 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
26 之提款卡與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
27 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
28 流通使用，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應
29 妥善保管上開物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須將該等物
30 品交付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人之可
31 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

01 常識，且提款卡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
02 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一
03 般社會大眾所知悉。經查，被告於案發時為34歲之成年人，
04 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智識程度亦無明顯欠
05 缺之情形，應具備上開基本常識。而近年來詐欺取財之犯罪
06 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類型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
07 得財物之出入帳戶，復經媒體廣為披載，政府亦多所宣導，
08 目的均在避免民眾受騙，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
09 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況且，本案帳戶截至112年11月10日
10 為止，餘額僅剩8元，縱交他人使用，對被告而言，不生財
11 產上重大損失，益徵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係抱持於己無損之
12 心態，縱令前揭帳戶被挪為犯罪使用亦對其無妨之容認心
13 理，而有間接故意甚明。

14 (七)再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15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16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17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18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19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
20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21 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22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予詐
24 騙集團不詳成員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持以向告訴人陳奕佑
25 等7人施用詐術詐取財物，而犯詐欺取財之特定犯罪，被告
26 之帳戶作為上開告訴人匯入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足以製造
27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逃避司法
28 追訴、處罰，於正犯應成立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29 之提款卡及密碼，主觀上知悉提款卡功能即在提領帳戶內金
30 錢，對於其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藉
31 由被告名義之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當可

01 預見。從而，被告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詐欺
02 者，容任他人持以收受或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藉由被告
03 所有之本案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自該當刑法第
04 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八)綜上可知，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
06 詐欺者，供其遂行本案詐欺犯行至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7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3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14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15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16 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17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18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
19 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0 經查：

-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
22 31日有所修正，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25 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
29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30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31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1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2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04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0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
07 31日有所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
10 （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2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4 除其刑」。歷經上開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有
16 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
17 正後之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8 3.經綜合比較上述被告本案犯行所涉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
19 輕其刑等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以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
21 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認本
25 案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容有
26 誤會，併予指明。

27 (三)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受詐欺後分次匯款，乃詐欺
28 集團不詳成員各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各該告訴人，致各該告
29 訴人於密接時間分次匯款，其各次施用之詐術方式、詐欺對
30 象相同，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31 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上開告訴人

01 之各次受詐匯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2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3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05 洗錢罪處斷。

06 (五)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而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7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
09 戶資料提供他人，並告以密碼，恐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充作
10 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
11 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2 及密碼交予他人，助長詐騙財產犯罪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
13 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復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
14 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
15 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
16 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又被告犯後始終
17 否認犯行，態度非佳，被告雖與告訴陳奕佑、洪國智達成調
18 解，並按期履行調解筆錄所載條件，但未賠償其餘告訴人所
19 受損失，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23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24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25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26 分，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
27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
28 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
29 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
30 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
31 1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判決論旨參照）。經查，被告為菲律

01 賓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然考量
02 其犯罪性質非暴力或重大犯罪，且係基於幫助故意為之，情
03 節相對輕微，衡情應無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本院認
04 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05 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06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7 (一)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幫
08 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且本件卷內尚無
09 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獲有報酬之情，故無
10 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11 (二)被告交付詐騙集團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12 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
13 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
14 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隱匿詐欺款之去
16 向，該筆詐欺款係本案被告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17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8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
19 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
20 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
21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王儷評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中華民國刑法(83.01.28)第30條

03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4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83.01.28)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及經過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備註
1	陳奕佑	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寶的爸爸」之不詳詐欺者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2時3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奕佑佯稱：可販售寶可夢卡牌予陳奕佑，致陳奕佑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0日下午2時43分許 112年11月10日晚間7時7分許	11,400元 11,400元	本案帳戶	1.證人陳奕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40至42頁) 2.里斯伯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29至31頁) 3.陳奕佑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48頁) 4.陳奕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卷第49至50頁)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1
2	蔣俊杰	通訊軟體LINE暱稱「De Cing Chen」之不詳詐欺者於112年11月1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蔣俊杰佯稱：可販售寶可夢卡牌予蔣俊杰，致蔣俊杰陷於錯誤而將右列	112年11月10日下午3時37分許	1,360元	本案帳戶	1.證人蔣俊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57至58頁) 2.里斯伯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29至31頁) 3.蔣俊杰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71頁) 4.蔣俊杰使用之寶可夢交易平台頁面擷圖(見偵卷第69頁)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2

		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5. 蔣俊杰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卷第71至77頁)	
3	李川永	通訊軟體LINE暱稱「De Cing Chen」之不詳詐欺者於112年11月1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川永佯稱：可販售寶可夢卡牌予李川永，致李川永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0日下午3時54分許	5,160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李川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83至84頁) 2. 里斯伯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29至31頁) 3. 李川永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暨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95至99頁)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3
			112年11月10日下午4時7分許	1,800元			
4	林信佑	通訊軟體LINE暱稱「De Cing Chen」之不詳詐欺者於112年11月1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信佑佯稱：可販售寶可夢卡牌予林信佑，致林信佑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0日下午5時38分許	3,360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林信佑於警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05至106頁、本院卷第56至57頁) 2. 里斯伯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29至31頁) 3. 林信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卷第115頁)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4
5	洪國智	通訊軟體LINE暱稱「De Cing Chen」之不詳詐欺者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4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洪國智佯稱：可販售寶可夢卡牌予洪國智，致洪國智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0日晚間7時17分許	1,360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洪國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17至119頁) 2. 里斯伯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29至31頁) 3. 洪國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卷第126至127頁)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5
6	曹至豫	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寶的爸爸」之不詳詐欺者於112年11月1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曹至豫佯稱：可販售寶可夢卡牌予曹至豫，致曹至豫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11日下午4時11分許	1,560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曹至豫於警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33至134頁、本院卷第56至57頁) 2. 里斯伯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29至31頁) 3. 曹至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見偵卷第139至151頁)	即起訴書 附表編號6
7	曾玟義	通訊軟體Messeng	112年11	1,800元	本案帳戶	1. 證人曾玟義於警詢時之	即起訴書

(續上頁)

01

		er 暱稱「吳東華」之不詳詐欺者於112年11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曾玟義佯稱：可販售寶可夢卡牌予曾玟義，致曾玟義陷於錯誤而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	月11日上午9時12分許			證述(見偵卷第156至157頁) 2.里斯伯之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29至31頁) 3.曾玟義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暨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163至168頁)	附表編號7
--	--	--	--------------	--	--	--	-------